

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 【數理暨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6 月府教特字第 1110209823 號函發布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諮詢電話：04-7531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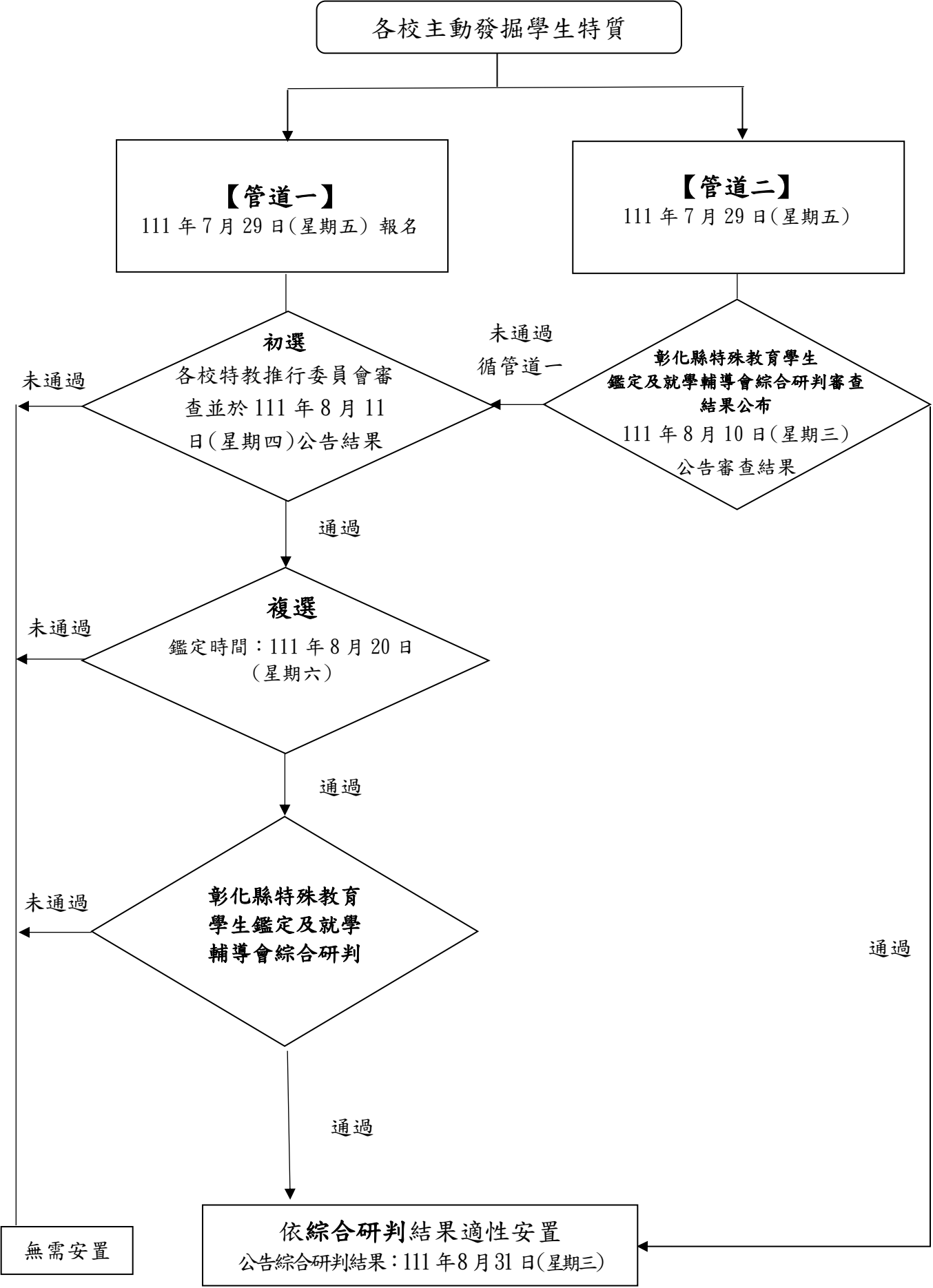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協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受理申請學校

彰化縣立彰化 藝術高級中學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網址： https://www.chash.chc.edu.tw/nss/p/index 電話：04-7222844*502
彰化縣立和美 高級中學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三十一號 網址： http://www.hmjh.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電話：04-7552043*245
彰化縣立成功 高級中學	地址：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網址： https://www.cksh.chc.edu.tw/ 電話：04-8828588*613
彰化縣立田中 高級中學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 網址： https://www.tcjh.chc.edu.tw/ 電話：04-8745820*1513
彰化縣立二林 高級中學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6 號 網址： https://www.elsh.chc.edu.tw/ 電話：04-8960121*2580

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表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111 年 6 月	實施計畫公告	公告於各校網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業務專區→檔案下載→學特科→特殊教育→資優藝才組→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中下載）
111 年 7 月 29 日 (五)	初審報名：管道一、管道二	1. 對象：111 學年度入學本縣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具數理或語文資賦優異潛能。 2. 地點：就讀之高中輔導室。 3. 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4. 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8 月 10 日 (三)	公告學術性向管道二審查結果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8 月 11 日 (四)	公告管道一初選審查結果	公告於就讀之高中學校網頁。
8 月 17 日 (三)	公告考場分配表、鑑定時程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及田中高中學校網頁（不開放看考場）。
8 月 20 日 (六)	複選：學術性向測驗	地點：田中高中。
8 月 31 日 (三)	公告複選鑑定結果	1.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2. 由各校輔導室寄送鑑定結果通知書。
9 月 1 日 (四)	受理成績複查	1. 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2. 地點：田中高中輔導室（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
9 月 5 日 (一)	通過鑑定學生報到	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地點：就讀之高中輔導室。 ※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各安置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日後不得再以資優身分申請重新安置。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發掘數理及語文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開展數理及語文資賦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批判與思考能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縣鑑輔會。
- 二、協辦單位：彰化縣特教育資源中心。

肆、申請對象：111 學年度入學本縣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具數理或語文資賦優異潛能。

伍、鑑定類別：（請擇一申請鑑定）

- 一、學術性向【數理類】。
- 二、學術性向【語文類】。

陸、鑑定流程：符合申請對象者得申請測驗方式（管道一）或書面審查方式（管道二）辦理資優學生鑑定評量，請依意願擇一管道報名，其申請資格、報名方式、評量及書面審查方式如下：

一、**管道一：**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採初選、複選等多階段方式辦理。

（一）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二項）

- 1、111 學年度入學本縣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
- 2、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資料者。

（二）報名：

1. 請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壹拾、其他）。
2. 報名時間與方式：請填寫報名表件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向就讀之學校輔導室，現場報名。
3. 應檢附相關表件如下：
 - （1）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2）鑑定入場證（附件二）。

(3)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請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數理類-附件三；語文類-附件四)。

(4)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入場證。

(5)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

※入場證於申請同時領回，但通過初選者始得參加複選。

5.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請另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八)及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6. 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初選：由受理申請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四)初選結果公告：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公告於各報名學校網頁。

(五)複選：

1. 對象：通過初選審查者。

2. 複選評量項目與期程：

【數理類】

複選評量日期	評量地點	評量項目
111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六)	田中高中	1. 數學性向測驗 2. 自然性向測驗
※請攜帶入場證、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語文類】

複選評量日期	評量地點	評量項目
111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六)	田中高中	1. 外語文性向測驗 2. 國語文性向測驗
※請攜帶入場證、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3. 複選考場分配表、詳細鑑定時間於 8 月 17 日(星期三)另行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及田中高中學校網頁。

4. 通過標準：

(1)數理類：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2)語文類：國語文性向測驗或外語文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5. 複選結果公告：111 年 8 月 31 日(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及學校網頁。

6. 成績複查：

- (1)如對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九)，並依複查科目繳交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經複查若成績有異動以複查後成績為準。
- (2)複查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請至田中高中輔導室申請複查，需親自辦理並攜帶回郵信封，逾時不予受理。
- (3)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4)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
- (5)複查成績通知：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

二、管道二：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一)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個人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個人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報名：

1. 請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壹拾、其他。)
2. 報名時間與方式：請填寫報名表件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向就讀之學校輔導室，現場報名。
3. 應檢附相關表件如下：
 - (1)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 (2)鑑定入場證(附件二)。
 - (3)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請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數理類-附件三；語文類-附件四)。
 - (4)得獎相關證明、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詳細說明請見附件五、六、七)
 - (5)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入場證。
 - (6)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
4. 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書面審查：

1. 由本縣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二、三、四款進行審議。
2. 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學生名單，於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網頁。
3. 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請於111年9月5日（星期一）辦理報到。
4.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應循管道一方式進行後續鑑定，得免收管道一報名費。

柒、綜合研判與安置

- 一、鑑定結果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規定綜合研判之。
-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安置於學籍所在學校，由就讀學校提供特教方案(資優類)之服務。

捌、報到：通過鑑定之學生請於111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各安置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日後不得再以資優身分申請重新安置。

玖、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

- 一、應試期間進出校園須全程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並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
- 二、為避免考場人員過度集中而發生群聚感染，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倘有特別需求，請事先填寫特殊需求考生陪考人員入校申請表(附件十一)洽試務承辦學校申請，並依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
- 三、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出門應試前出現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請儘速就醫。如考試中臨時出現身體不適情況請告知試務工作人員，並配合學校防疫措施。
- 四、考試期間各區校園將進行管制，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若考生有發燒請儘速就醫後返家休息，考生不得入校。
- 五、考生應試當天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參加當日測驗，請於考前聯繫試務承辦學校或縣府承辦人(04-7531864)登記，得申請退費(附件十二)或由本府專案考試處理：

- (一) 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之對象。
- (二) 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居家隔離期滿須實施「自主防疫」之對象。
- (三) 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自主應變」對象中之高感染風險者。

(四) 屬自我健康監測者且出現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

(五) 應試當日經測量發燒，無法進入校園者。

(六) 應試前 24 小時內曾有發燒或用解熱劑／退燒藥退燒者(亦屬發燒)。

六、請考生出門應試前填寫健康聲明書(附件十)，並於當天繳至報到處。

七、因應防疫，校園不開放停車亦不設置考生休息區，將開放試場請考生入座後勿隨意移動位置。試場使用前已進行消毒工作，請考生勿碰觸他人應試桌椅。

八、請注意咳嗽禮節及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九、本府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根據相關防疫指引適時風險評估、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以確保考生健康安全，相關資訊請留意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及各承辦學校網頁公告。

壹拾、其他

一、如對於鑑定流程、評量施測有疑義，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向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

二、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三、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考場服務及調整評量方式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四、免繳報名費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本年度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五、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入場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全民健康保險卡及自備與原入場證相同之二吋相片申請補發，若資料不齊，須於三個工作天內補齊，並於應考當天拍照存證。

六、考場規則詳見入場證。

七、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疫情等），順延鑑定日期，詳情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https://www.newboe.chc.edu.tw/>）。

八、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鑑輔會決議辦理。

九、本實施計畫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本府核定函發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入場證號碼(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1. 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高中在照片左下角蓋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戳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高中					
	家長或監護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彰化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彰化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申請鑑定類別		請擇一勾選 ☐ 數理類 ☐ 語文類				
申請資格	管道一				學校審查結果	
	☐ 家長、學校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表(數理類-附件三；語文類-附件四)。				☐ 通 過 ☐ 不通過 (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管道二				彰化縣鑑輔會 審查結果	
☐ 1. 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2. 個人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 3. 個人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通 過 ☐ 不通過 (應循管道一鑑定方式)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 場 證

1.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請高中在照片 **左**
下角蓋學校特教
推行委員會戳
章。

姓 名：_____

入場證
號 碼：_____

報 名
高 中：_____

鑑定類別： ☐ 數理類 ☐ 語文類

複選測驗日期：111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

應試地點：田中高中

※相關考試細節於試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及田中高中學校網頁。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疫情等），順延鑑定日期，詳情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https://www.newboe.chc.edu.tw/>)。

考生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入場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不得入場。
2. 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測驗鐘響後不得入場。
3. 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鐘(鈴)聲為準，預備時間鐘(鈴)響入場。
4. 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考生可自備指針式手錶為計時工具，並不得發出響鈴功能，違者該科以零分計。請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及筆袋」，考試時除前開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考場，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
6.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7. 考生測驗時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3C 產品、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智慧型手錶/手環) 或其他具資訊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其關機者亦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8.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9.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附件三 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就讀學校：_____ 高中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觀察量表：(由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5	☐ 4	☐ 3	☐ 2	☐ 1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5	☐ 4	☐ 3	☐ 2	☐ 1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 5	☐ 4	☐ 3	☐ 2	☐ 1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5	☐ 4	☐ 3	☐ 2	☐ 1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5	☐ 4	☐ 3	☐ 2	☐ 1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5	☐ 4	☐ 3	☐ 2	☐ 1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5	☐ 4	☐ 3	☐ 2	☐ 1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5	☐ 4	☐ 3	☐ 2	☐ 1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 5	☐ 4	☐ 3	☐ 2	☐ 1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 5	☐ 4	☐ 3	☐ 2	☐ 1

*本觀察表須達 4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二、觀察描述：(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觀察人簽章：☐專家學者、教師：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本人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_____年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數理類學科相關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最近二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無則免附)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讀學校：_____高中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觀察量表：(由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5	☐ 4	☐ 3	☐ 2	☐ 1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5	☐ 4	☐ 3	☐ 2	☐ 1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5	☐ 4	☐ 3	☐ 2	☐ 1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 5	☐ 4	☐ 3	☐ 2	☐ 1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5	☐ 4	☐ 3	☐ 2	☐ 1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 5	☐ 4	☐ 3	☐ 2	☐ 1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5	☐ 4	☐ 3	☐ 2	☐ 1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5	☐ 4	☐ 3	☐ 2	☐ 1
(9) 學習語言快速	☐ 5	☐ 4	☐ 3	☐ 2	☐ 1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 5	☐ 4	☐ 3	☐ 2	☐ 1

*本觀察表須達 4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二、觀察描述：(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觀察人簽章：☐專家學者、教師：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本人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_____年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語文類相關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最近二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無則免附)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規定標準如下：

(各獎項對照表參考附件五)

書面審核採認標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2.09.02「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 2、3、4 款」辦理
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2)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前三等獎項者應為 <u>近二年</u>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個人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個人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科學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二、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七）。

註：參加國外競賽獲獎內容請翻譯成中文。

書面審查各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參考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國際 數理 學科 奧林 匹亞 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 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 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 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及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高雄市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數理	環球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誦（如：AMC、澳洲 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 全國語文 競賽	作文	前三等 獎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政府輪辦
		演說			
		字音字形			
		朗讀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TOEFL 等)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 研究機構主辦
	英語千字王 全國 On-Line 校際大賽			不採認	

- 二、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
-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縣鑑輔會認定之。

**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指導教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獲獎時之就讀學校核章					
承辦 組長		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鑑定資格。

**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現就讀學校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u>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u> (浮貼或後附)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 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同意 ☐ 不同意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同意 ☐ 不同意
☐ 安排一樓試場或電梯	☐ 同意 ☐ 不同意
☐ 使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 代謄答案卡	☐ 同意 ☐ 不同意
☐ 提供放大之試題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請檢視所申請服務項目符 應學生之身心障礙類別需 求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核章	
---------------------	---------------------------------	-----------------------------	--

附件九

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寄複查結果用)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數 理 類	☐ 數學性向測驗 ☐ 自然性向測驗		語 文 類	☐ 外語文性向測驗 ☐ 國語文性向測驗
複查結果	☐ 分數變更 ☐ 分數無誤				
備 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1 年____ 月____ 日					

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寄複查結果用)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數 理 類	☐ 數學性向測驗 ☐ 自然性向測驗		語 文 類	☐ 外語文性向測驗 ☐ 國語文性向測驗
複查結果	☐ 分數變更 ☐ 分數無誤				
備 註	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1 年____ 月____ 日					

考生健康聲明書

學生_____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高級中學資賦優異

學生鑑定測驗，應試當日確定**無下列情形**：

(1)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之對象。

(2)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居家隔離期滿須實施「自主防疫」之對象。

(3)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自主應變」對象中之高感染風險者。

(4)屬自我健康監測者且出現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

(5)應試前24小時內有發燒或用解熱劑／退燒藥退燒者(亦屬發燒)之情形。

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政府

考 生： (簽章)

監 護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於鑑定測驗當日繳至報到處

彰化縣 111學年度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需求考生陪考人員入校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就讀學校		入場證號碼																			
特殊需求事項	☐ 身心障礙考生 ☐ 重大傷病致行動不便 ☐ 其他_____																				
繳交證明	☐ 已檢附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等) ☐ 其他_____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因考生特殊需求事項申請入校陪考																					
陪考人員資料																					
姓名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連絡電話	(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00px;">□□□□□□</td> <td style="width: 100px;">縣(市)</td> <td style="width: 100px;">市(鄉鎮)</td> </tr> <tr> <td></td> <td>路(街)</td> <td>段 巷 弄 號 樓</td> </tr> </table>			□□□□□□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注意事項： 1. 應試當天請配合防疫注意事項，填寫繳交陪考人員健康聲明書及量測體溫作業並持本審核通過申請表及身分證入校。 2. 若陪考人員應試當天有「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第5條不得應試之情況，即不得入校，請檢附原申請表另申請陪考人員或由工作人員協助考生進出試場。																					
陪考人員親自簽名		試務承辦學校單位戳章																			

陪考人員健康聲明書

本人_____陪同（考生姓名）_____

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測驗，應試當日確定無

下列情形：

(1)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之對象。

(2)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居家隔離期滿須實施「自主防疫」之對象。

(3)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自主應變」對象中之高感染風險者。

(4)屬自我健康監測者且出現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

(5)應試前24小時內有發燒或用解熱劑／退燒藥退燒者(亦屬發燒)之情形。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本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陪考人員須先完成入校申請，
本聲明書於鑑定測驗當日繳至報到處

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因應疫情不得應試退費申請單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	
申請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退費原因	符合本簡章第玖點第五條不得參加當日測驗之情形，且不再應試。		
退費金額	新臺幣壹仟元整。		
繳交證明 (擇一)	☐ 經試場承辦學校入校園測量額溫/耳溫_____度(由學校人員填寫)		
	承辦學校 核章		
	☐ 相關證明文件(如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通知書、相關就醫證明)。		
繳回文件	☐ 鑑定入場證		
注意事項： 1. 學生開始考試後發燒者，一律移置預備試場繼續應試，不得申請退費。 2. 免繳報名費者，不得申請退費。			
本人茲確認收到退費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無訛。 簽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憑本申請於鑑定日後十日內，向本縣承辦學校輔導室申請退費。			